

# H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5028—95

---

### 航空机载设备干燥空气封存

1995—12—13 发布

1996—01—01 实施

---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 航空机载设备干燥空气封存

HB 5028—95  
代替 HB 5028—77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机载设备干燥空气封存的储存寿命和对封存包装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机载设备的封存和包装。在储存寿命内启封或装机应能保证产品专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 2 引用标准

- GB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 7822 蓝色指示剂和变色硅胶  
GB 10455 包装用硅胶干燥剂  
GJB 756 铝塑布挤出复合材料  
HB/Z 5029 航空机载设备干燥空气封存工艺

### 3 储存寿命的分类

机载设备储存寿命分类见表。

表 机载设备储存寿命分类

类别	储存寿命 (a)	适用范围	封存工艺
一类	5~15	设计结构、性能和材料及元件保证 5~15a 封存的产品	按 HB/Z 5029 用金属罐式或铝塑薄膜封存包装
二类	2~3	设计结构、性能和材料及元件保证 2~3a 封存的产品	按 HB/Z 5029 用聚乙烯薄膜封存包装

### 4 技术要求

4.1 用金属罐或透湿材料(符合 GJB 756 的铝塑薄膜封套、GB 4456 的聚乙烯薄膜封套等)制作的封存容器封存产品时,容器内的相对湿度应不超过 35%。检查方法按 5.2。